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6910號

債 權 人 古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

債 務 人 欣豪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倉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肆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其中參拾陸萬參仟肆佰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參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